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食物業牌照制度的檢討—
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繳費新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衞生署（食環署）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繳費的新安排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（第132X章），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烹製及／或製造食品，以供外售予市民食用，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。在舉行公眾活動（例如展覽、表演、演唱會、運動比賽等）期間，以臨時攤位／小食亭形式，售賣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及／或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以供在處所外食用，短期經營的食物業，必須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不超過7日，牌照費用為$ 220。

3. 申請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、親身／書面授權他人代為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或以郵寄方法遞交申請、繳交牌照費用及領取牌照。

現行的申請流程及繳費安排

4. 現時，申請人遞交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後，食環署會啓動程序處理有關申請。如申請個案得到批准，署方會發出牌照批准通知信，申請人在繳交簽發牌照的訂明費用後，便可領取有關牌照。由於處理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所需時間較短，牌

照一般會緊接於批准後生效，申請人須在短時間內繳交相關費用。

繳費的新安排

5. 為了精簡申請程序，縮短申請人取得牌照的時間，食環署現優化繳付簽發牌照費用的安排。申請人必須於**遞交申請時一併繳交簽發牌照的訂明費用**，在確定申請人已繳付所需的牌照費用後，食環署便啓動程序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。當署方批准牌照申請後，便會將簽發牌照通知書連同相關牌照發給申請人。這項新安排將於今年第四季實施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，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衞生署
2025 年 8 月